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士小字第1441號

原告 南城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文亮

訴訟代理人 施純時

被告 曾苡婷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柒拾貳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伍拾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210元。」，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原告捨棄請求訴訟代書費用3,000元，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210元。」，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9日下午3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街○○○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與原告所有由訴外人陳建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

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4,710元（其中零件費用：29,710元、烤漆工資費用：15,000元），另因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因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無法營運，原告因而受有3日之營業損失計4,5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210元。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行車執照及實際駕駛人駕照、現場照片、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及車損照片等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本件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錄影畫面照片及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及營業損失，尚屬有據。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44710元（其中零件費用：29710元，烤漆工資費用：15000元），雖有上開估價單為據，然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係104年12月出廠，此有該車行照影本附卷可稽，且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含零件29710

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10年2月9日止，業已逾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則就系爭車輛之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2972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烤漆工資費用15000元，合計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7972元（即 $2972 + 15000 = 17972$ ）。又系爭車輛因受損進廠維修3日，此有上開估價單為據，而依原告所提出之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計算每日營業收入淨額約為1786元，則原告主張以每日1500元計算而請求計4500元之營業損失，尚屬可採。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9條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45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雅 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俊明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9,710 \times 0.369 = 10,96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710 - 10,963 = 18,747$
第2年折舊值	$18,747 \times 0.369 = 6,9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747 - 6,918 = 11,829$
第3年折舊值	$11,829 \times 0.369 = 4,36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829 - 4,365 = 7,464$
第4年折舊值	$7,464 \times 0.369 = 2,75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464 - 2,754 = 4,710$
第5年折舊值	$4,710 \times 0.369 = 1,73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710 - 1,738 = 2,972$